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邦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公司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于2016年6月27日完成授予登记，公司注册资本由987,120,414元变更为1,007,179,414元，总股本由987,120,414元变更为1,007,179,414元。

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决定在授予登记完成后及时办理增加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拟作如下修订：

（一）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7,120,414元。

现修订为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07,179,414元。

（二）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87,120,414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987,120,414股。

现修订为：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007,179,414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,007,179,414股。

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